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關懿君女士為董事。	(a)	(a)
	(b) 重選史訓知先生為董事。	(b)	(b)
	(c) 重選王廣田先生為董事。	(c)	(c)
	(d)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d)	(d)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公司之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公司之股份。		
6.	藉增加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聯名登記持有人須填寫全部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下不記名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公司股份。
- 倘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適當位置填寫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代表。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及填上日期。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個人享有此權利；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股東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至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